

專案質詢

8-8-12-053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明才，有鑑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尚不無疑慮。且其隸屬臺北市政府，供水區域卻包含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等區，亦存在新北市民意代表機關無法監督制衡該行政部門權力之制度上瑕疵，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以及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之權限，推動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
- 二、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容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疑慮。準此，是否其他同屬直轄市位階的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成立自來水事業處？
- 三、新店區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是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譬如現今鬧得沸沸揚揚的自來水鉛管議題，屬於新北市轄下的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新北市的民意代表該如何要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管？又或者倘若未來一旦發生供水吃緊，萬一台北市政府決議優先停止供應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非台北市地區之供水，則該如何落實憲政體制下民意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權力行使？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尊重其他各直轄市，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